

#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文件

关于印发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 
教学工作考核与评价办法》的通知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务处  
2013年1月



#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

（一）引进人才的基本条件

第一条 基本条件：年龄在40岁以下，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具有小学及以上本科以上学历，身心健康。

第二条 专业条件：年龄在40岁以下，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优先引进重点专业和紧缺专业急需的高层次人才。

第三条 对拟引进的人才，必须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，遵守学术道德和师风师德，严于律己、清廉从政。

## 第二项 引进人才的类别

### 第四条 引进人才的基本条件

第一条 基本条件：年龄在40岁以下，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身心健康；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学风；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，胜任本科教学及科研的课堂教学任务；身体健康，能全身心地投入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。

### 第五条 引进人才的类别及条件

(一) 优秀博士：

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博士生或在读博士生

生，有一定的学术成果或科研业绩，具备教学和科研的发展潜质。

## （二）教学与学术骨干

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，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，一般应当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具备成长为专业带头人的潜力。

## 第三章 引进方式及待遇

第六条 引进方式采取全职引进方式，除了享受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，学院还提供购房补贴或过渡性住房、科研启动费、

税前收入

税后收入

税前收入

税后收入

税前收入

税后收入

享受副高职

5 年内子

税前收入

税后收入

税前收入

税后收入

税前收入

税后收入

博士生导师

## (一) 引进的各类人才 奖励办法

对引进的各类人才，按其贡献大小，给予不同层次的奖励。

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由市人事局、市科委、市外办联合组织评审，报市政府批准后，由市人事局、市科委、市外办联合颁发《引进高层次人才证书》。

对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，由市人事局、市科委、市外办联合组织评审，报市政府批准后，由市人事局、市科委、市外办联合颁发《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证书》。

对引进的高级人才，由市人事局、市科委、市外办联合组织评审，报市政府批准后，由市人事局、市科委、市外办联合颁发《引进高级人才证书》。

对引进的其他人才，由市人事局、市科委、市外办联合组织评审，报市政府批准后，由市人事局、市科委、市外办联合颁发《引进其他人才证书》。

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由市人事局、市科委、市外办联合组织评审，报市政府批准后，由市人事局、市科委、市外办联合颁发《引进高层次人才证书》，并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对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，由市人事局、市科委、市外办联合组织评审，报市政府批准后，由市人事局、市科委、市外办联合颁发《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证书》，并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对引进的高级人才，由市人事局、市科委、市外办联合组织评审，报市政府批准后，由市人事局、市科委、市外办联合颁发《引进高级人才证书》，并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对引进的其他人才，由市人事局、市科委、市外办联合组织评审，报市政府批准后，由市人事局、市科委、市外办联合颁发《引进其他人才证书》，并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由市人事局、市科委、市外办联合组织评审，报市政府批准后，由市人事局、市科委、市外办联合颁发《引进高层次人才证书》，并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背景、教学科研能力、人际沟通和团队拟合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估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由人事处会同用人部门建立《考核手册》，对考核情况定期归

（四）考核结果由人事处会同用人部门、被引进人商定为初步意向和转正评估的岗位，并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学院与被引进人员签订《山西师范大学中小学教师从教协议书》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明晰精神和义务；聘期考核以双方共同工作、同呼吸共命运人社局备案。

## 第五章 人事管理

### 第十一章 学院对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按以下要求执行考核与评估：

（一）学院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宏观管理，负责人才引进计划及期满的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（系科）根据引进层次、考核任务负责对引进人才的日常管理和服务、年度考核工作。用人单位要为高层次人才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做到既讲原则和人文关怀，充分激发引进人才的创新热情，培养科学严谨的工作作风，形成良好的高层次人才引进氛围。

（三）考核（不包括试用期）。对于考核不合格者，学院将敦促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及今后具体改进措施和工作计划，并诚信高质引进相

的，按所签订协议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(五)建立“学院主导，系科主体”、党政一把手抓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运行机制。各系科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地制定引进高层次人才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建立人才信息库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意见》(校人字〔2005〕1号)同时废止。

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意见》(校人字〔2005〕1号)同时废止。

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意见》(校人字〔2005〕1号)同时废止。

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意见》(校人字〔2005〕1号)同时废止。

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